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发布的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投资风险。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腾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署了《微信支付&皖新传媒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合作主要由腾讯公司旗下微信事业群负责，共同推进微信平台在书店的广泛应用。

双方本着“发挥优势、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进一系列合作，共同搭建以微信载体、以新华书店及其它实体业态为基础的O2O体系，打造全国首家以文化传播、文化消费及全民阅读为理念的社交平台。

二、协议对方主要情况

腾讯成立于1998年11月29日，总部位于深圳，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最广的互联网企业之一。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是马化腾，公司主要产品有IM软件、网络游戏、门户网站以及相关增值产品等。

协议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立为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

2、双方同意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技术和待遇，共同推进以微信为主体的O2O平台。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
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书仅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与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繁食品”）及其自然人股东余帅、杨跃华、喻百川签订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

（二）本次收购成都新繁食品80%股权的最终价格，将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成都新繁食品出具报告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其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经新都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将由大投资者负责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与成都新繁食品及其自然人股东余帅、杨跃华、喻百川签订了《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受让自然人余帅持有的成都新繁食品53.20%的股份，自然人杨跃华持有的成都新繁食品18.70%的股份以及自然人喻百川持有的成都新繁食品4.00%的股份，合计占成都新繁食品8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自然人余帅同比例向成都新繁食品增资，成都新繁食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协议书，将涉及公司现金支出，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成都新繁食品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余帅

身份证号码:51010319690716****
住址:成都市青羊区华家巷7号2栋2单元12号

（二）自然人杨跃华

身份证号码:51010319591213****
住址:成都市青羊区华家巷7号2栋2单元12号

（三）自然人喻百川

身份证号码:51010319481217****
住址:成都市锦江区泰石南街3号2栋2单元6号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成都新繁食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

成立日期:1999年7月1日

经营范围:199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

（二）公司概况

成都新繁食品是中国首批将泡菜工业化、商品化的企业，也是在泡菜行业中率先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认证的企业及最早出口的企业。成都新繁食品先后被评为“四川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企业和先进出口企业”、“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企业”、“成都市名牌企业”、“成都市龙头企业”、“四川省销售十强”、“成长型明星企业”等，其主导产品“新繁”牌泡菜先后荣获“四川名牌”、“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老字号”等100多项荣誉称号，深受消费者喜爱。

成都新繁食品的具体财务数据待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三方名称:

甲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人余帅、杨跃华、喻百川（以上三位自然人合称“乙方”）

丙方: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暨完成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股权转让交割进展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2014年6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及第一大股东金旭签订了《有关认购股份协议》（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股份有限公司向阿卡邦股份转让持有的有关认购股份协议》（公告编号:2014-054）。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4-059）。

上述信息披露的有关公告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4-059）。

（一）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的主要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公司股权转让交割进展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2014年6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及第一大股东金旭签订了《有关认购股份协议》（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股份有限公司向阿卡邦股份转让持有的有关认购股份协议》（公告编号:2014-054）。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4-059）。

上述信息披露的有关公告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4-059）。

（一）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的主要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公司股权转让交割进展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2014年6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及第一大股东金旭签订了《有关认购股份协议》（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股份有限公司向阿卡邦股份转让持有的有关认购股份协议》（公告编号:2014-054）。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4-059）。

上述信息披露的有关公告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4-059）。

（一）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的主要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公司股权转让交割进展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2014年6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及第一大股东金旭签订了《有关认购股份协议》（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股份有限公司向阿卡邦股份转让持有的有关认购股份协议》（公告编号:2014-054）。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4-059）。

上述信息披露的有关公告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4-059）。

（一）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的主要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公司股权转让交割进展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2014年6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及第一大股东金旭签订了《有关认购股份协议》（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股份有限公司向阿卡邦股份转让持有的有关认购股份协议》（公告编号:2014-054）。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4-059）。

上述信息披露的有关公告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4-059）。

（一）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的主要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公司股权转让交割进展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2014年6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株式会社与阿卡邦第一大股东Korea Co.,Ltd.（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及第一大股东金旭签订了《有关认购股份协议》（公告编号:2014-035）。